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五四期
JUDICIAL WEEKLY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傳眞：二三一八七七六
電腦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九〇
電腦傳眞：二三八九八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裕日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可許監督辦法

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得提起不作爲訴訟

等可許關機管主業事的目、過通會事董、上以年三立設：件要

【本刊訊】「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提起不作爲訴訟許可及監督辦法」業經司法院與行政院於九月二十九日會銜發布，日後凡設立三年以上，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五百人以上，或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提起不作爲訴訟與章程所定目的範圍相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主張加害行爲侵害多數人利益達二十人以上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即得向法院提起不作爲訴訟。

我國民事訴訟法於本年一月十四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總統於二月七日公布，並自九月一日開始施行。該次修正鑑於因公害、商品瑕疵或其他事故所生之危害，通常具繼續性、隱微性或擴散性，受害人多不自知或無力獨自訴請排除侵害，致使社會大衆權益持續受損而無從制止，爰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三，擴大法人之功能，使其得以自己名義對侵害多數人利益之行爲人提起不作爲之訴。該條第一項明定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多數人利益之行爲人，提起不作爲之訴。第二項明定前項許可及監督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司法院乃於七月九日提出「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提起不作爲訴訟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函請行政院提供書面意見，並於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研商會議，邀請行政院暨其所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會，就行政院八月二十二日所提書面意見進行討論。

司法院與行政院各部會於八月二十八日研商會議達成之結論包括：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提起不作爲訴訟之許可性質，係屬個案許可，並視將來施行結果，再考量有無改爲通案許可之必要。

二、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提起不作爲訴訟之既判力主觀範圍，由審判實務機關認定之。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提起不作爲訴訟前，得使被訴之行爲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免同一原因事實，業經其他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提起不作爲訴訟尚未終結，徒費司法資源。

四、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於捨棄、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前，應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爲同意前，得使被害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提起之不作爲訴訟具公益性質，該法人及其委任之律師不僅不得向受害人請求報酬，其他因訴訟所生之費用亦不得請求。

六、各審級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將終結情形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事後監督，並供日後審查許可之參考。

新任大法官十月三日宣誓

就職聲明堅守獨立解釋精神

【本刊訊】本屆新任大法官於本（十）月三日由陳總統水扁先生親自主持宣誓儀式。

宣誓儀式三日上午在總統府舉行。儀式開始後，總統就監誓人位置，各宣誓人由司儀一一唱名。宣誓時，宣誓人由司法院院長翁岳生領銜，面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宣誓後總統一一向各宣誓人握手祝賀。宣誓人包括：司法院院長翁岳生、副院長城仲模、大法官王和雄、余雪明、林永謀、曾有田、楊仁壽、廖義男、林子儀、徐璧湖、許玉秀、許宗力、彭鳳至、賴英照、謝在全。

副總統呂秀蓮女士、行政院院長游錫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考試院院長姚嘉文、監察院院長錢復、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康寧祥等均在場觀禮。

新任大法官已於一日至司法院報到就職，並於同日下午三時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室召開行政會議，商討嗣後大法官並一致聲明，堅守獨立解釋的精神，不參加政黨及政治活動。

大法官期間內，不相容的事務，不從事與大法官身分不

刑訴增訂即時抗告以利偵查

兼顧社會安全被告人身自由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九月三十日第一九六次會議研議通過羈押即時抗告特別機制相關修正條文草案，除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地方法院羈押被告之案件，有關羈押之訊問及決定，一律改由該管地方法院之輪值法官以簡易庭法官名義行之外，並要求檢察官就其聲請羈押被告之案件，必須到庭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以善盡舉證責任，俾使法官充分了解案情而能作成妥適之決定。

而檢察官或被告不服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法官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裁定者，則得於裁定宣示後，當庭以書狀或言詞敍述理由抗告於該管地方法院之合議庭。此時原審法院應停止原裁定之執行，認爲抗告有理由時，應立即更正其裁定；認爲抗告全部或一部無理由時，應速將案卷送交該全程序者，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事前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監督。惟爲避免被訴之行爲人事前有湮滅隱匿證據或脫產之虞，爰明定本辦法第三條使被訴之行爲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第九條）。

法◆制◆動◆態

◎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制定公布之「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令定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行政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並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司法院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管理要點」。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執行注意事項」。